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签署风光火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广西桂东电力风光火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 投资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各项内容尚需公司获得一切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方可实施。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框架协议书涉及的风光火储蓄能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框架协议书涉及的风光火储蓄能项目为公司拟规划多年分批分阶段投资的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就广西桂东电力风光火储蓄能项目(以下简称"风光火储蓄能项目")建设达成初步投资开发意向,共同签署《广西桂东电力风光火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就风光火储蓄能项目的投资开发事宜开展进一步磋商,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框架协议书项下各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并需获得一切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方可实施。

二、框架协议书约定的投资意向项目情况

(一)风电项目

对贺州市八步区辖区范围内具备开发条件以及无实质性进展的风电场址进行开发,包括八步区仁义风电场、八步区上程风电场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约 30 万千瓦,计划投资约 20 亿元。

(二)抽水蓄能项目

对贺州市八步区内的上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行开发,规划开发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规模约 120 万千瓦,计划投资约 65 亿元。

(三)热电联产项目

对贺州市八步区内的热电联产项目进行火电机组热电联产改造,计划投资约 5 亿元。

(四)光伏项目

对贺州市八步区辖区范围内的水库及其周边符合建设的滩涂用地、厂房屋顶、废弃矿区、农产品生产基地、荒山荒地等区域资源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划开发光伏项目装机规模 50 万千瓦以上,计划投资约 20 亿元。

三、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位置及建设规模

(二)协议内容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征地费用(含工作经费)由乙方按标准垫付;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规划选址、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立项、环评等全部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2.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开发商,需在甲方的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推进该项目,同时必须按照项目进度保证投资计划和到位资金。

3.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属产业政策范围内的优惠政策,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政策,符合相关手续前提下,共同推进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其他约定

1.本框架协议只是表达协议双方的投资合作意向文本,不构成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2.本协议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或协议签订后 2 年内项目没有实质性的进展(项目核准,完成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视为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项目开发权。

四、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每个具体合作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以及管理部门(如需)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贺州市八步区为贺州市政府下辖的一个行政区,也是公司注册和办公所在地以及公司电网覆盖区域。风光火储蓄能项目地处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符合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电源电网结构、扩大装机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做大做强电力主业,公司将全力以赴抓好相关工作,尽快推进相关项目落地实施。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意向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框架协议书涉及的风光火储蓄能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框架协议书项下的各项目尚需公司获得一切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方可实施。

(四)框架协议书涉及的风光火储蓄能项目为公司拟规划多年分批分阶段投资的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原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夏幸福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释 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194,3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联系电话	95511(4008866338)

(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 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监管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	95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一)平安资管

(二)平安人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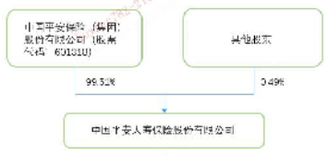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人寿 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宝华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法人,共持有平安人寿 0.49%股权。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资管 98.66%股权,其余股东包括平安人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平安资管 1.34%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人寿 99.51%股权、直接持有平安资管 98.6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资本	1,828,024.1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深业集团有限公司、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 层
邮政编码	518033
联系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电话	+86 755 8243 102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除特别说明,单位为万元)	控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3,380,000.0000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2,100,000.0000	99.5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940,591.8198	58.0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	1,300,000.0000	99.88%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1,380,000.0000	96.62%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486,000.0000	100.0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150,000.0000	100.00%
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	201,657.7790	75.01%
9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708,500.0000 万港币	100.00%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50,000.0000	100.00%
1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92,476.3800	100.00%
12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040,6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平安资管主营业务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平安资管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71,658.30	1,102,867.59	1,058,025.92
净资产(万元)	891,583.52	833,914.00	802,076.35
资产负债率(%)	23.90%	24.39%	24.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403.26	470,238.79	432,508.71
净利润(万元)	315,416.90	286,640.34	265,553.44
净资产收益率(%)	35.38%	34.37%	33.11%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平安人寿主营业务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7,925,805.59	298,891,323.97	257,680,448.40
净资产(万元)	26,553,155.18	24,141,093.11	17,457,954.79
资产负债率(%)	92.37%	91.92%	93.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273,660.33	64,226,126.41	57,956,007.33
净利润(万元)	9,214,290.99	8,289,911.54	7,327,054.30
净资产收益率(%)	37.11%	40.80%	45.05%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高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水权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文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剑颖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王欣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东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剑锋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亦性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斐毅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丁新民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余宏	总经理、联席 CEO、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福俊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德贤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胡剑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许克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之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景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海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明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汉杰	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孟森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汪海龙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玮	审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郭记明	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 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SZ	58.00%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315.SH	51.68%
3	Autohome Inc.	ATHM.US 02518.HK	44.53%
4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LU.US	38.57%
5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833.HK	38.43%
6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CFT.US	34.33%
7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060.HK	10.21%
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40.SH	25.19%
9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17.HK	14.12%
10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00570.HK	12.00%
11	TSUMURA & CO.	4540.T	10.00%
1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84.HK	8.93%
13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HK	8.9957%
1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02007.HK	7.9971%
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777.SZ	7.13%
16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00106.HK	6.92%
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816.SH	9.98%
18	AGEAS(富通)	AGS.BSI	6.22%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4%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2%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9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9%
12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5.10%
13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5	珠海横琴平安钱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7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8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19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注:持股比例为平安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控股)被动减持华夏幸福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相关具体计划。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不排除根据风险化解方案等安排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另不排除根据监管规定发生权益变动,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985,729,553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9%,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发生变更,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愿成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华夏幸福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相关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35,194,3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0.90%。

本次华夏控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975,424,369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2%,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985,729,553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9%,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华夏幸福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夏幸福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原持有股份的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后续若根据风险化解方案或监管规定等发生相关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后续若根据风险化解方案安排或监管规定发生相关事项的,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不对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报告书第六章已披露的事项及已在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公开网站披露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由于上市公司目前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上市公司综合债务化解方案的相关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平安资管

平安资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三年简要会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66,036,997	1,173,843,404	106,051,675
结算备付金	51,533,760	30,501,865	3,682,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336,109	1,580,551,503	2,487,614,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040,545	40,000,180	249,798,525
应收利息	61,497,817	73,301,353	117,816,252
应收股利	–	10,481	2,270,365
应收账款	2,914,249,340	2,986,217,993	2,126,323,923
存出保证金	607,659	561,086	628,029
定期存款	476,000,000	2,356,000,000	57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3,503,000	2,026,483,000	4,175,770,8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0,766,612	361,087,404	361,395,8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8,044,656	32,928,430	30,949,916
固定资产	10,194,724	9,376,366	8,118,814
无形资产	4,430,497	2,380,518	4,795,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49,571	250,323,014	222,744,692
其他资产	162,291,704	105,109,271	106,298,578
资产总计	11,716,582,991	11,028,675,868	10,580,259,2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974,500	535,600,000	5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0,716,600	996,553,187	873,404,832
应交税费	935,517,414	635,845,088	627,432,027
应付利息	114,207	57,035	–
其他负债	454,425,030	521,480,532	528,658,865
负债合计	2,800,747,751	2,689,535,842	2,559,495,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80,286	–51,090,137	–1,839,886
其他综合收益	1,200,140	28,983,789	27,300,451
盈余公积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2,066,060,871	1,540,411,620	1,147,158,427
未分配利润	4,699,354,515	4,570,834,754	4,598,144,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5,835,240	8,339,140,028	8,020,763,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6,582,991	11,028,675,868	10,580,259,24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	3,674,700,481	3,072,728,321	2,735,089,417
利息净收入	122,599,372	89,237,402	6,757,365
投资收益	212,288,623	215,004,229	247,982,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16,226	228,513	–3,207,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26,397	3,460,660	29,105,605
汇兑损益	134,276	166,357	223,287
其他业务收入	1,073,666,636	1,095,184,680	1,145,574,614
其他收益	266,269,595	226,606,236	160,354,136
营业收入合计	5,324,032,586	4,702,387,885	4,325,087,06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1,521,222	–26,037,650	–25,031,342
业务及管理费	–1,052,360,228	–948,888,780	–788,187,691
资产减值转回	–	90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997,039	–2,205,102	–2,242,500
营业支出合计	–1,084,878,489	–976,231,532	–815,461,533
三、营业利润	4,239,154,097	3,726,156,353	3,509,625,530
加:营业外收入	126,465	–	–
减:营业外支出	–1,427,197	–58,131	–
四、利润总额	4,237,853,365	3,726,098,222	3,509,625,530
减:所得税费用	–1,083,684,353	–859,694,799	–854,091,151
五、净利润